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睿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4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犯乘機性交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被告所提起上訴理由狀之文義及內容，並未就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，僅就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及第74條適用當否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），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與被害人原係朋友關係，當日係因飲酒後一同返回租屋處休息，被告一時失慮，酒後自制力降低，未能克制情慾而犯下大錯，惟被告並未施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更為惡劣之暴力手段壓制被害人，亦未造成被害人身體上之其他傷害，犯罪情節與手段非屬惡劣。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自始坦承犯行

節省司法資源，如今更因深感懊悔而需至身心科就診，犯後精神壓力巨大，已出現身心症狀。關於調解賠償部分，被告係因失業並非無意賠償，於調解後至原審宣判時已自原任職之軍隊退伍，對外有負債，且被告民國113年度總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60餘萬元，被告調解成立之際並無多餘存款能夠給付被害人，更因為失去經濟來源生活陷於困頓，故被告因客觀上之經濟困難而無力支付，並非被告主觀上無意支付。如今被告現已覓得正當工作，被告將盡最大努力給付被害人賠償金。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2月，將使被告中斷醫療與職涯，請法院考量本案發生之背景，犯罪手段平和，被告係初犯，一時失慮致罹重典，若科以最低度刑3年仍嫌過重，實有情輕法重之憾，請依刑法第59條及第5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使宣告刑得低於2年，並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給予緩刑之機會，使被告免於入監導致與社會隔離，甚至失去工作導致被害人更加難以獲得實質補償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㈠刑法第59條部分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條文所謂犯罪情狀，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；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後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：被告所適用之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，其最輕法定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被告與被害人為熟識朋友，被告對於自身性慾未能謹慎控制，竟恣意而為，於被害人酒後控制力下降之際，未能因朋友關係維護被害人安全，反而破壞被害人與被告間之信賴犯下本案罪行，不能認為被告有何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，不得不犯下本案犯行，致其所犯之罪應受有期徒刑3年以下宣告，被告無適用刑法第59

條之餘地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所指，並無理由。

㈡刑法第57條部分

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：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（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11至25行）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，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，並經原審調查、審酌（見原審卷第205、206、210頁之審判筆錄）。本院另查：被告係犯乘機性交罪，其構成要件本即不能施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之暴力手段壓制被害人，否則即構成處罰更重之強制性交罪，被告以此部分作為上訴事由，核無依據。又被害人已於原審陳述因本案所受嚴重之身心損害（見原審卷第207至208頁之審判筆錄），而本院再請被害人表示本案量刑意見，被害人多次陳稱：被告一開始就沒有依約履行，完全沒有賠償；於初次履行時還以被告友人金融帳戶也僅匯款1千元至被害人帳戶，被害人深覺如同乞丐一番，已匯回該1千元至被告友人金融帳戶；被告沒有誠意，其還款行為又使被害人心理再次受創，被害人僅能接受被告一次全額給付，不接受任何形式分期付款或零星匯款；原審量刑已經很輕，希望依照原審刑度讓被告進去關，不要讓被告緩刑，亦不願到庭（見本院卷第39、49至62頁之電話紀錄查詢單、被害人陳述書及轉帳匯款相關資料）。此外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自陳願意於115年3月10日前給付10萬元予被害人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但被告迄本院宣判期日並未提出相關還款證明。另本院審酌後，被告上訴意旨就此所提之證據資料，並無量刑因子有所變更而對被告有利之情形。本院再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，上訴意旨所指經權衡後無從據此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，且原審就法定本刑3年之乘機性交罪，僅酌增2月判

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量刑已屬極輕。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。

㈢刑法第74條部分

被告既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並經本院維持，上訴意旨另請求為緩刑諭知，核與諭知緩刑之法定要件不符，附此敘明。

㈣綜上，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俱無理由，均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